

项目编号：COCICC-ZTCZA-250711

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

传承创新项目核医学科双能X射线骨密度仪合同

采购人：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

供应商：陕西思维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甲方：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思维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及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传承创新项目核医学科双能X射线骨密度仪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核医学科双能X射线骨密度仪	PDXA LS-200	西安乐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289000.00	289000.00
合计: ¥289,000.00元 (<u>贰拾捌万玖仟元整人民币</u>)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289,000.00元 (贰拾捌万玖仟元整人民币)

2、合同总价包括:设备供应价、运杂费(含保险费)、培训费、安装调试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即:

¥173,400.00元 (壹拾柒万叁仟肆佰元整人民币)。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后10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即;

¥86,700.00元 (捌万

陆仟柒佰元整人民币)。验收完成后10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即:28,900.00元(贰万捌仟玖佰元整人民币)。

2、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 乙方开具等额发票交采购人。乙方延迟开具或递交发票, 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

2、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五、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技术和服务要求

2、技术资料: 相关资质文件

3、售后服务

3-1、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在24小时内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 承担相应费用。

3-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3-3、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后12个月(设备有具体质保要求的, 从其约定), 期间存在任何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 并承担全部费用(配件、人工费、运输费、更换等全部费用)

4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

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2、乙方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3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六、验收

1、验收：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验收依据：

3-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3-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产品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应数量产品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以及不合格产品等违约行为，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乙方须退回甲方前期支付的费用，同时支付合同金额5%的赔偿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据实增加赔偿金额，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乙方违约，甲方提起诉讼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

八、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财政局备案壹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铜川市。

4、生效时间：2025年9月12日

甲方名称（盖章）：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新区长虹北路26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0919-818124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铜川金谟路支行

账号：1028 9484 6734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思维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167号天金大厦805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029-87877163

开户银行：中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账号：1032 0176 7163

